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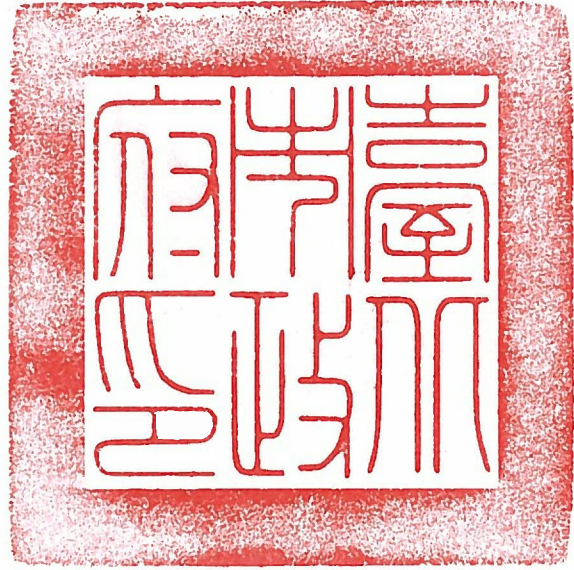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文字第1123010063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」第三點附表及第四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」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